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9號

聲請人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相對人 丘宗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情事，聲請人日前以掛號將上開通知送達相對人之戶籍暨承租地址，惟信函因「招領逾期」遭退回，無法將上開通知送達相對人，故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住所不明，無法送達附件所示之通知，業據其提出郵局掛號退回函件等為證，並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又經本院發函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函查相對人是否仍居住於戶籍住所、承租地址，經前揭分局函覆訪查結果，顯示前揭戶籍住所、承租地址相對人均無居住之事實，此有前揭分局查訪表在卷可稽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得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就上揭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